

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架構

前言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71 條，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，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，並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。

背景

2. 第一屆深水埗區議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，分別為社區事務委員會、環境及食物委員會、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。此外，該屆區議會轄下亦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。

3. 第二屆深水埗區議會大致上維持過往的架構，設立了四個委員會，同時重組多個工作小組和專責委員會，並合併多個工作小組及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改為隸屬於委員會。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共有四個委員會及二十一個工作小組。

4.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重組轄下的四個委員會，包括成立新的地區設施委員會，合併交通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，以及重組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工作小組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，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共有四個委員會及十六個工作小組(詳情請參閱附件一)。

提出意見

5. 請議員根據第三屆的區議會架構、過往的經驗，以及未來區議會的工作，考慮是否需要重整區議會的架構。議員可參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(附件二至五)及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(附件六至九)。
6. 請議員提出意見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